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0月23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发布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设立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以下简称《设立公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发布了《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广发证券作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共同出资设立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并由投保基金公司担任专项基金管理人。

投保基金公司作为专项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23日发布了《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关于赔付资金确认和划付的实施公告》(以下简称《实施公告》)，公布适格投资者查询赔付金额信息、适格投资者申报、适格投资者获得赔付资金的赔付工作安排。

现将专项基金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专项基金设立的目的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因清越科技事件而遭受的投资损失。专项基金出资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的规则和标准，依法确定具体的专项基金赔付范围和赔付金额计算方法。赔付金额以适格投资者因清越科技事件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并依法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二、根据《实施公告》，在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期间，适格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清越科技适格投资者先行赔付申报网站或公告列明的其他方式进行申报。

适格投资者按《实施公告》列明的方式发出对赔付金额的有效确认指令前，应认真阅读《设立公告》及其附件《谅解承诺书》，以及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公布的有关文件，并确保已经理解相关文件的各项条款及其内容的含义。适格投资者按《实施公告》列明的方式发出对赔付金额的有效确认指令，即表明其接受赔付金额及《设立公告》附件《谅解承诺书》的全部内容，同意与专项基金出资人达成和解，自愿谅解广发证券、立信所在清越科技事件中的责任，并将对清越科技事件相关责任方主张虚假陈述损失赔偿的权利转让给广发证券、立信所，自身不再向清越科技事件的责任方索赔。是否参与先行赔付申报，充分遵循投资者自愿原则，未能在指定期间内接受先行赔付的适格投资者，可以与基金出资人达成仲裁协议后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

三、适格投资者申报的截止日期为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拟接受先行赔付但尚未进行赔付申报的适格投资者，请根据《实施公告》规定的申报流程，按照通过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查询的接受和解后的可赔付金额填写申报金额，在2026年11月27日前通过正确的方式进行赔付申报。不符合公告要求的申报为无效申报，适格投资者可在申报期内按要求再次申报。专项基金的赔付资金划付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起，适格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22日(星期二)前对赔付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询。

投资者可通过如下方式咨询有关专项基金的问题：

1、咨询电话：0512-57269062；0512-57269152(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8:00)

2、咨询邮箱：qykjxxpl2026@163.com

敬请相关投资者务必密切关注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https://www.sipf.com.cn/qykj)发布的相关公告，并严格按公告提示进行操作，以避免因未能在公告列明的期限内有效实施操作而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12月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ac.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 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朱征夫、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12月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ac.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20-83151139转3

3、邮箱：ir@ga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2026年11月25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48 证券简称：华润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4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6年11月2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5日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宝峰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及股东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及股东回报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48 证券简称：华润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3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经营情况及股东回报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及股东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发展稳健，经营态势良好

2026年以来，公司发展稳健，项目建设有序推进，装机规模持续增长，生产经营态势良好。

发展建设方面，2026年1-10月，公司新增获取新能源建设指标超过902万千瓦，其中风电占比71%、光伏29%；在建项目规模1142万千瓦，其中风电超626万千瓦，光伏约515万千瓦。

运营管理方面，2026年1-10月，公司累计售电量为593.4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9.49%，其中，风电售电量为442.5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95%；光伏售电量为150.9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9.76%。

财务状况方面，202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7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3.18亿元。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分红共享发展红利

公司将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财务表现、资本支出及偿债安排等情况，拟2026年至2028年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相关分红规划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最终以审议结果为准。

后续，公司将持续锚定发展目标，统筹平衡发展速度、运营质量与股东回报，推动公司长期价值稳步提升。

特此公告。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关于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 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车联网
基金代码	159872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注：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智能网联汽车ETF。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11月25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6日

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源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40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1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源纯债A	广发景源纯债C	广发景源纯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27	004028	0204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23	1.0667	1.092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8,493,811.69	82,733.77	1,943,238.9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5	0.080	0.081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27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27日(场外)	2026年11月2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11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年12月0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1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继续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 及不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发布公告暂停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主代码：27004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决定继续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时将按规定及时予以公告。

其他重要提示：

1. 本基金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发布的《关于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美元份额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和2026年10月14日发布的《关于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6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品种一)赎回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6-041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11月25日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45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并于2021年11月26日刊发了《兴业银行关于2021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上述债券包括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年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全额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6-06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由0.08976元(含税)调增为0.09016元(含税)。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概述

2026年6月1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授权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2026年10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976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16,213,786,279股为测算基准(尚未扣除公司已宣布回购尚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最终实际有权参与权益分配的股数将扣除公司回购尚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确定总股本测算基准后将另行公告)，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为14.55亿元。

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的《中国交建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4)。

2026年度分红金额及分红比例，将依据公司《现金分红规划(2025-2027年度)》，结合年度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资金平稳需求等因素综合拟定。其中，年度末次分红金额，将为年度分红金额扣除本次中期分红金额后的剩余部分，按实际情况派发。

二、调整分红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说明

本公告日后，公司将注销72,206,2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日，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31,000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尚待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参与利润分配，详见2026年11月25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交建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扣除前述将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以及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尚待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后，本次最终实际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16,141,349,079股。

根据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维持分配总额14.55亿元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调整后，A股每股现金红利由0.08976元(含税)增加为0.09016元(含税)。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500.0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575.28万元的31.7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上述实际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提议 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王永泉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王永泉先生

2. 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王永泉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永泉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王永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的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王永泉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尚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5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前述主体后续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 本次回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王永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202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7号》”)、《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情形。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3，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王永泉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500.00万元~6,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6.67万股~20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0%~1.7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以及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116.67至200.00	1.00%至1.72%	3,500.00(含)至6,000.00(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81.13	52.36	6,